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暫時保護令

113年度暫家護字第49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害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：聲請人即被害人甲○○。

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甲○○為下列聯絡行為：騷擾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聲請人長子，同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號。民國113年1月21日14時許在上開住處，因聲請人不同意相對人食用其燉煮的牛肉湯，相對人即徒手打毆打聲請人額頭，致聲請人受有右前額血腫之傷害。是相對人對聲請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，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，可認聲請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，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，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、2款內容之暫時保護令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遭受相對人實施上開之不法侵害行為，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，有警詢筆錄與道安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在卷可稽，尚非無據。

三、本件聲請，本院認為先核發如主文所示內容之暫時保護令為適當，以保護被害人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施錫揮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本裁定自核發時起生效，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、法院
04 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，失其效力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06 書記官 施嘉玫

07 附註：

08 一、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
09 效。

10 二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：

11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
12 為本法所稱之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
13 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